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及審議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月18日中市社人字第101000473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中市社人字第1010089111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108年5月14日中市社人字第1080059364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中市社人字第1080108490號函修正第一點
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中市社人字第1100094550號函修正第三點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及督導本局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健全性別平等教育之審議事項。
- (三)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及環境審議事項。
- (四)本局各單位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五)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及推動事項。
- (六)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
- (七)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由本局性別聯絡人、各單位主管及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一人組成，並由本局局長指定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單位或團體出任者，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本局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五、本小組原則上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單位主管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有關人員、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

七、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八、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局人事室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以口頭方式提出，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請求事項。

(四)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申訴年月日。

九、調查程序：

(一)本局人事室接獲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應簽陳本小組召集人於五日內確認受理與否。受理後本小組召集人應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不受理案件應提本小組報告。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

(三)前款調查報告書應於受理性別平等申訴案件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本小組審議。

十、性別平等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且逾申訴期限，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

(二)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三)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後，再提起申訴者。

(四)對非屬性別平等申訴案件、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者。

十一、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二、本小組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